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中石大京非常规研实验室〔2019〕3号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实验室设备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提高现有仪器设备的利用率，保障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师生及科研人员爱护仪器的自觉性，特制定本办法，对科研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行为严格实行赔偿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仪器设备包括：学校各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自筹经费及各种基金等渠道购置的、校内调剂资产、接受校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产权属于学校的各类仪器设备。

第二条 各部门要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积极推行仪器设备管理责任制，切实防止仪器设备不应有的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仪器设备因人为因素发生损坏或丢失均属责任事故。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应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并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后，使用部门应及时报告设备管理负

责人，同时查明损坏的情况及原因。仪器设备发生丢失或被盗的，应保护好现场，并迅速报告校保卫处。

第二章 赔偿界定

第五条 属于下列任一种情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为责任事故，按规定进行赔偿：

1. 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2.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造成损坏；
3. 因保管不善，造成仪器零配件丢失。

第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经过技术鉴定和确认，可部分赔偿或免于赔偿：

1. 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原因，如正常的损耗等，可根据购置仪器的年限及使用机时，确定赔偿比例进行部分赔偿。
2. 由于其他客观原因（如：突然停电、停水及自然灾害等）造成仪器设备的意外损坏、损失，可免于赔偿。
3. 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的仪器设备被盗，已向校保卫处报案，可免于赔偿。

第三章 赔偿标准及办法

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1. 损坏零配件的，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要赔偿同等规格的

原装配件；

2. 局部损坏可修复的，计算修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局部损坏不可修复的，仪器无法正常使用，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办法办理报废手续。未到报废年限的，按学校规定赔偿；
4. 实验结束后未及时归还，由于保管不当造成仪器丢失的，要赔偿不低于同等性能指标的仪器设备（需办理验收建账手续）；
5. 赔偿额由当事人或所
6. 在科研团队负责赔偿。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抄送：各研究所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